

株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文件

株建质安字〔2022〕54号

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起重机械、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及高处作业吊篮 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及高处作业吊篮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实施。

株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2年10月12日



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及高处作业吊篮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及高处作业吊篮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湖南省深入排查重点行业领域潜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行动方案》《湖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及高处作业吊篮（以下简称“设备设施”）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压实施工、监理及相关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设备设施管理机制，及时发现和消除设备设施安全生产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设备设施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整治范围

（一）设备设施专业分包资质管理。重点整治设备设施安拆企业未依法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超资质承接业务等行为。

（二）设备设施专项施工方案管理。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建办质[2021]48号)等规定,一是重点整治未根据现场实际编制有针对性的专项施工方案,以及未细化和明确设备设施安拆、升降(含设备顶升加节、附着)等关键工序施工方法、操作规程和安全保证措施等行为;二是重点整治未严格落实设备设施专项施工方案(含设备基础方案)编制、审查、论证、审批、交底、实施、验收等环节管理,以及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等行为。

(三)设备设施进场验收管理。一是重点整治设备设施及构配件未经进场检查验收合格即进行安装和投入使用的行为;二是重点整治使用无设备(产品)出厂合格证、无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含“安全技术档案”)、无有效鉴定评估合格报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无租赁(产权)单位自检合格证明、安全保险装置存在缺陷、超过使用期限、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不符合现行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或与产品鉴定评估报告不一致的设备设施及构配件的行为;三是重点整治将不同厂家、不同型号的设备设施及构配件进行混装的行为;四是重点整治安装和使用结构安全性能不符合要求的标准节、附墙件等结构构件的行为。

(四)设备设施安拆过程安全管理。严格落实设备设施安拆、升降(含建筑机械顶升加节、附着)作业“告知、交底、旁站、验收”管理制度,一是重点整治建筑起重机械安

拆、升降前未按规定办理安装、拆卸告知手续的行为；二是重点整治安拆单位未按规定做好作业班组安全技术交底的行为；三是重点整治施工、监理单位未指派专人对设备设施的安拆、升降作业过程进行旁站管理的行为；四是重点整治设备设施安装、升降完毕后未按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五是重点整治设备设施安拆、升降过程中安拆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安全员不到岗履职的行为。

（五）设备设施的检测管理。一是重点整治设备设施安装、调试、试运行、自检合格后，未经检测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二是重点整治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安装到最终高度、吊篮移位（主要构配件拆除重新安装）后未按规定委托检测，未取得检测合格报告即投入使用的行为；三是重点整治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检验检测资质从事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设备设施检测活动、未按标准规范要求开展检验检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行为。

（六）设备设施作业人员管理。一是重点整治建筑电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建筑架子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等人员未取得有效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即上岗的行为；二是重点整治吊篮产权单位（或生产厂家、安拆单位）未对吊篮操作人员进行吊篮理论知识、安全操作技能培训 and 考核、吊篮操作人员未取得培训考核合格证（仅限所在

项目使用)即上岗的行为;三是重点整治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未对设备设施的安拆、操作、指挥等作业人员的配备和持证上岗情况进行严格审查、未按照“人和三证合一”要求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审查核验的行为。

(七)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和维保管理。重点整治设备设施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在用的设备设施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以及施工、监理单位未派专人对设备设施的检查、维保过程进行现场督导的行为。

(八)设备设施使用过程的安全管控。一是重点整治设备设施使用前未对操作、指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司机、司索信号工配备不齐全,未定人定岗定机、随意更换的行为;二是重点整治擅自改装设备设施或擅自增加其它附属设施、超载超负荷使用、“带病作业”、人为破坏安全保护装置的行为;三是重点整治设备设施与周边建构筑物、高压线、临时施工设备等的使用安全距离不足,群塔作业防碰撞措施不到位的行为;四是重点整治大风、大雨、大雾、雷暴、冰雪等恶劣天气不停止设备设施的安拆、使用和其他作业、未加强检查、未采取加固等安全应对措施的行为。

三、时间安排及工作要求

(一)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2022年11月底)。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方案的重点整治内容逐项目、逐设备

进行自查自纠，填报《设备设施专项整治检查表》（详见附件），存档备查，并上报有关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各地监督机构应加强指导。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12月初至12月底）。各地监督机构在有关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按照监督工作规范化、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要求，结合《设备设施专项整治检查表》内容，对本地区在建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强化对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应建立监督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立即督促整改并跟踪落实确保整改到位。严格对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准确认定重大事故隐患，并严格按照“一单四制”机制处置。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或按规定移送执法部门。

（三）总结分析阶段（2023年1月上旬）。各地监督机构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研究改进工作措施和制定常态化管理手段。

附件：《设备设施专项整治检查表》

附件：

设备设施专项整治检查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情况	备注
1	管理	安全管理机制		
2		设备设施技术安全管理人员		
3		是否运用租赁、安拆、维保“一体化”管理模式		
4	分包资质管理	安拆企业是否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超资质承揽业务		
5	专项施工方案	专项施工方案中是否细化明确设备设施安拆、升降（含设备顶升加节、附着）等关键工序施工方法、操作规程、安全保证措施等行为		
6		专项施工方案（含设备基础方案）编制、审查、论证、审批、交底、实施、验收等环节管理		
7		按方案施工情况		
8	进场验收管理	安装、使用前是否严格进场检查验收		
9		出厂合格证、建筑机械备案证（含安全技术档案）、鉴定评估合格报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租赁（产权）单位自检合格证明		
10		是否存在使用安全保险装置缺陷、超过使用期限、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不符合现行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或产品鉴定评估报告不一致的设备设施机构配件的行为。		
11		是否存在将不同厂家、不同型号的设备设施机构配件进行混装的行为		

12		是否安装和使用结构安全性能不符合要求的标准节、附墙件等结构件		
13	安拆过程安全管理	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升降前办理安装、拆卸告知手续		
14		安拆单位安全技术交底		
15		指派专人对设备设施的安拆、升降作业过程旁站监理		
16		安装升降后验收		
17		设备设施的安拆、升降作业过程安拆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员、安全员是否到岗履职		
18	设备设施检测管理	建筑电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建筑架子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建筑起重信号工是否持证上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19		吊篮产权单位（或生产厂家、安拆单位）对吊篮操作人员进行吊篮理论知识、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和考核、吊篮操作人员是否取得培训考核合格证（仅限在项目使用）		
20	安全检查和维保管理	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审查审验作业人员配备和持证上岗情况,特种作业人员“人和三证合一”		
21		使用单位对设备设施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保情况		
22		施工、监理派专人对设备设施的检查、维保过程进行现场督导情况		
23	使用过程安全管控	使用前对操作、指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4		司机、司索信号工配备是否齐全,定人定岗,是否存在随意更换情况		
25		是否存在擅自改装或增加其他附属设施、超载超负荷使用、“带病作业”、人为破坏保护装置的行为		
26		设备设施与周边建构筑物、高压线、临时施工设备等安全距离、群塔作业防碰撞措施		
27		恶劣天气是否存在未停止设备设施的安拆、使用和其他作业,未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